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主 要 交 易 以 代 價 475,000,000 美 元 向 GLENCORE 出 售 於 MINA JUSTA 項 目 的 權 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Glencore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述建議出售事項之訂約方相互間之諒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lencore訂立該協議。據此，Glencore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CST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透過CST Resources間接持有Marcobre，一家根據秘魯法律存在的公司，為Mina Justa項目的唯一擁有人之7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475,000,000美元，可於完成時作出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截至該協議日期，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建議出售事項的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以及達致先決條件後始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lencore訂立該協議。據此，Glencore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CST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透過CST Resources間接持有Marcobre，一家根據秘魯法律存在的公司，為Mina Justa項目的唯一擁有人之7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75,000,000美元，可於完成時作出調整。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協議各方：

賣方：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買方：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Glencore)

Glencore是全球領先的綜合商品生產商及營銷商之一，總部設於瑞士巴爾市，並於倫敦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Glencore業務遍佈全球，涵蓋金屬及礦產、能源產品及農產品生產、採購、精煉、運輸、存儲、融資及供應活動。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本公司確認Glenco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出售，而Glencore則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購買(透過Glencore集團提名的Glencore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實體)銷售股份(相當於CST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銷售股份在

完成時附帶的所有權利和好處（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Marcobre的70%已發行股本。Marcobre為一間根據秘魯法律存在的公司，為Mina Justa項目的唯一擁有人。

代價

Glencore應付本公司有關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現金約475,000,000美元，可於完成時調整。於完成時作出有關調整後計算所得的款項，將構成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並將由Glencore於完成時以已兌現資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Glencore考慮不同因素，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及Mina Justa項目的資產淨值；(ii)按照已識別資源及儲量及利用長期銅價格預測、時間及適合貼現率等多項假設計算的估值；(iii)使Mina Justa項目進入商業生產階段所需的預期成本與開支（包括基礎設施及其他的資本開支）及時間，以及因最後經濟採掘資源及儲量（該為Marcobre持有採礦權所得的）而預期可能獲得的利益及利潤；(iv)銅市場的現時定價變動及現行市況（包括參考現行供求量），以及該定價及市況的預期前景；(v)近期涉及可資比較銅發展項目的交易的隱含估值及來自該等交易的定價數據；及(vi)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投資策略。

Glencore將從其現有內部現金儲備撥款悉數支付代價，及將不會以其股東、財務機構或其他途徑直接提供的資金或視乎從上述人士取得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始告完成：

(i) Glencore對有關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責審查（不論於該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進

- 行)，包括，但不限於就環保、准許、技術、法律及監管、公司(包括優先購買權)、財務、稅務事宜及運營事宜已經完成，而Glencore信納調查的結果；
- (ii) Marcobre及合營企業夥伴訂立購銷安排及／或其他商業安排，而Glencore信納該安排的條款，及若該安排並非以完成為條件，則本公司信納該安排的條款；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以Glencore按其合理酌情為信納的方式出售銷售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 (iv) Glencore的董事會(或轄下正式組成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交易；及
- (v) 本公司向Glencore交付完成證明。

終止權及終止費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若從收購人或確實準收購人就有關較優惠的交易接獲非邀約的書面建議後，而Glencore未能修訂協議，以致該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較優惠的交易的條款訂立，則本公司可選擇終止該協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選擇終止該協議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向Glencore支付相等於代價1%的款項(已計及任何調整)。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Glencore於完成前有終止權，可於若干情況下行使，包括Glencore有權終止該協議，若自該協議日期(不論於該協議日期是否可預見)起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及董事的承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Glencore承諾，待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舉行股東大會。此外，本公司向Glencore承諾，本公司董事將不會改變就批准出售銷售股份的決議案修訂其向股東作出投票贊成的推薦意見，而(如適用)彼等將不修訂其確認就其於本公司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有關決

議案，惟本公司董事(在合理地信誠行事的情況下已取得外部法律意見，並已給予Glencore機會向本公司及其董事作出聲明)若在未能收回、修改或對推薦意見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將違反其誠信責任，則有權收回、修改或對推薦意見發出保留意見。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承諾向Glencore交付每一個管理層股東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就其於本公司實益持有的全部股份投票贊成上文第(iii)段「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批准出售銷售股份的決議案。

完成

本公司及Glencore須彼此向對方發出有關達致或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的通知。建議出售事項將於接獲所有有關通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完成，以致每條先決條件獲達致或豁免，但該日並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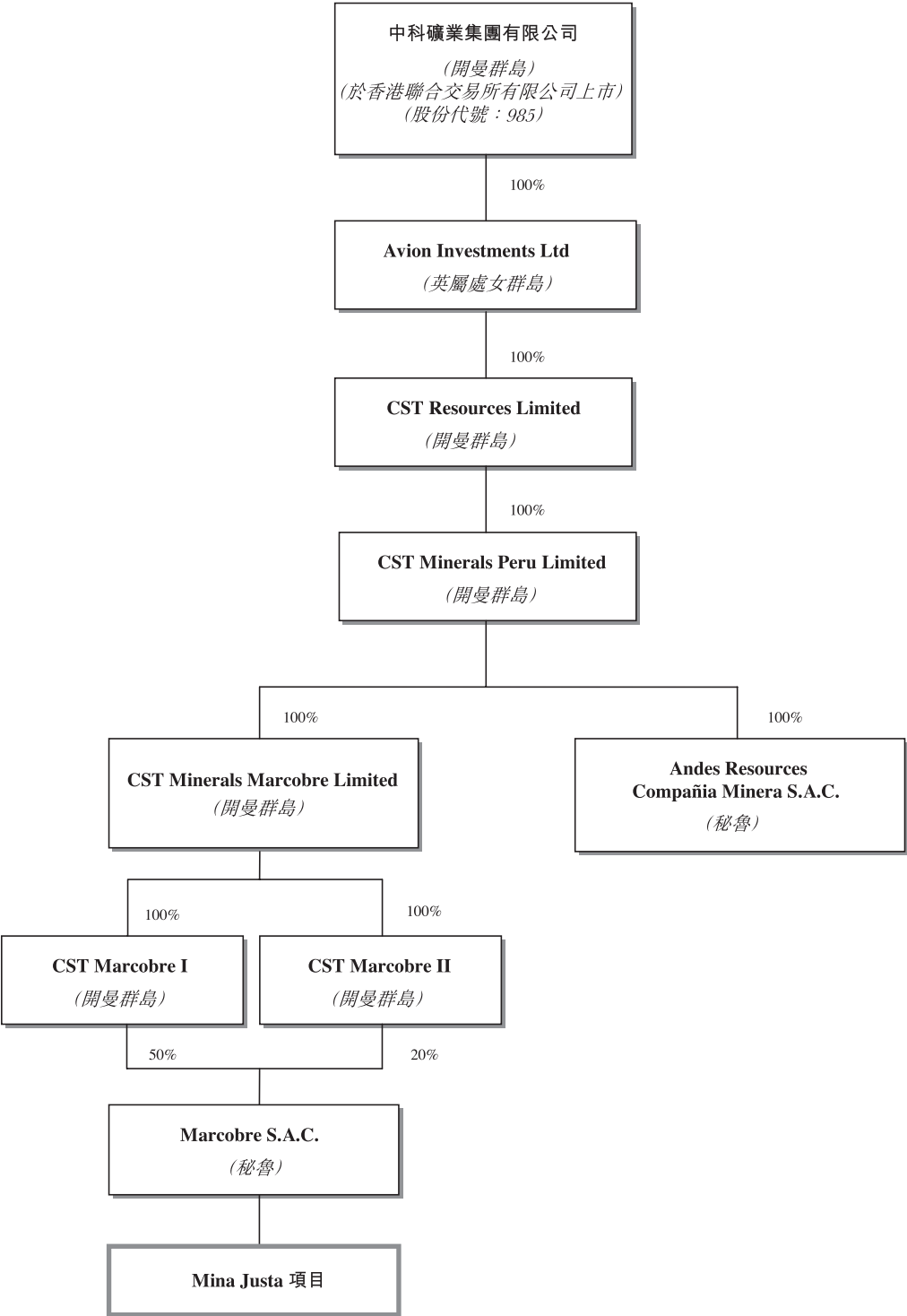
於完成時，CST Resources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CST Resources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總部設在香港，本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及從事銅礦開採業務的國際銅礦開採公司。本公司經營其全資擁有的Lady Annie項目，並於完成前經營開發Mina Justa項目。本公司亦擁有在香港上市的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9.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ina Justa項目的70%權益。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乃適用於建議出售事項）：



CST Resources

建議出售事項與出售CST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

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CST Marcobre I及CST Marcobre II，CST Resources間接擁有Marcobre的70%權益，該公司為根據秘魯法律現存的合營企業(Marcobre的另外30%權益現時由合營企業夥伴持有)。Marcobre為Mina Justa項目(於Marcona Copper Property內的主要勘探及開發礦藏)的唯一擁有人。

*Mina Justa*項目

Mina Justa項目位於秘魯南部海岸帶的伊卡省納斯卡城，在利馬東南方約400公里處，距沿海城鎮聖胡安馬爾科納北面約25公里，離Nazca城鎮西南面約35公里處。Mina Justa項目由兩個礦藏組成，分別為Mina Justa及Magnetite Manto礦藏，估計資源為413,300,000噸品位0.79%的銅礦。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虧損淨額	1,780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虧損淨額	1,780美元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建議出售事項的主體)約為12,806美元。該款項包括目標集團應付Avion Investments Lt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數244,487,268美元的款項。

GLENCORE的資料

Glencore於瑞士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Glencore是全球領先的綜合商品生產商及營銷商之一，總部設於瑞士巴爾市，而其母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則於倫敦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Glencore在全球範圍內廣泛從事金屬及礦產、能源產品及農產品生產、採購、精煉、運輸、存儲、融資及供應活動。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CST Resource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CST Resources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將不再成為本集團一部分，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就建議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約234,095,913美元。該收益乃經參考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並不計及稅務影響及所產生的有關支出。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視乎調整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將本公司的價值及賦予股東的價值增至最大。

本公司透過建議出售事項，就投資於Mina Justa項目套現，預期可為股東產生重大投資回報。建議出售事項預計將自本公司購買該項目起約一年期內為股東創造超過200,000,000美元的價值。

除來自上述建議出售事項的Mina Justa項目所得的重大投資回報將累計到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為Mina Justa項目提供資金以進行商業生產所需的重大資本開支及資源。繼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可使用所得款項，以發展及加強其於Lady Annie項目的能力，以及探討董事會及專業意見認為屬高質

素並將為股東帶來實際價值及回報的其他投資機會及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商業利益。

經慎重審閱及考慮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計及任何調整)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7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未來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截至該協議日期，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建議出售事項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以及達致先決條件後始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調整代價，以計及截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就 Marcobre而言，任何該等款項的70%須用於計算該結餘淨額)的任何及所有資本開支(包括根據協定預算預測計算的 Marcobre資本開支)的結餘淨額、手頭現金、信貸、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期債務(包括融資負債及債務)；
「協定預算預測」	指	本公司與Glencore(合理地行事)將在該協議日期起計21日內協定資本開支，包括(i)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至該協議日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及(ii)持續所需的資本開支的詳情，惟若該預測未能於21日內協定，該預測將相等於有關期間Marcobre每月產生固定成本的總計，金額不超過每月1,250,000美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Glencore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的具體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蘇黎世、香港、Grand Cayman及利馬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有關該交易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一份或以上通函，包括召開大會的通告、推薦意見及決議案；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完成證明」	指	按該協議所載格式編製的證明，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以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遵守其承諾及義務，並達致該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的所有保證，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所需達致或豁免(根據該協議)，並載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Glencore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當中已計及完成時的任何適用調整；
「CST Marcobre I」	指	CST Marcobre I(前稱為 Chariot Operat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Marcobre已發行股本50%；
「CST Marcobre II」	指	CST Marcobre II(前稱為 Chariot Partner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Marcobre已發行股本20%；
「CST Resources」	指	CST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該交易；
「Glencore」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encore集團」	指	Glencore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夥伴」	指	KORES集團及LS-Nikko集團的統稱；
「KORES」	指	Korean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個根據大韓民國法律存在的法團，及其繼承人；
「KORES集團」	指	KORES、Korea Canada Corporation，以及KORES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擁有Marcobre的股份，或持有Marcobre所欠負的股東貸款)；
「Lady Annie項目」	指	位於澳洲昆士蘭州Mount Isa區西北約120公里的銅礦和溶劑萃取／電解加工設施；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S-Nikko」	指	LS-Nikko Copper Inc.，一個根據大韓民國法律存在的法團，及其繼承人；
「LS-Nikko集團」	指	LS-Nikko及KORES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擁有Marcobre的股份，或持有Marcobre所欠負的股東貸款)；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主席趙渡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Damon G. Barber先生的統稱；

「Marcobre」	指	Marcobre S.A.C.，一間根據秘魯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CST Marcobre I擁有50%、由CST Marcobre II擁有20%，及由合營企業夥伴擁有30%；
「Marcona Copper Property」	指	位於秘魯納斯卡省內五項資產（即Mina Justa、Achupallas、Miramar、Clavelinas及La Apreciada）的銅資產；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或變動或影響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合理地構成或涉及Mina Justa項目的技術、營運或經濟可行性或前景或Mina Justa項目、Marcobre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條件（財政、營運、法律或其他）、盈利、管理、業務事項、償付能力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Mina Justa項目」	指	位於Marcona Copper Property內之銅項目，由兩個礦床組成，即Mina Justa礦床及Magnetite Manto礦床；
「購銷安排」	指	根據股東協議預計進行就Mina Justa項目生產的銅精礦及銅板狀體達成的購銷安排；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CST Resources的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面繳足普通股，相當於CST Resources截至該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Marcobre、KORES、LS-Nikko、CST Marcobre I及CST Marcobre 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較優惠的交易」	指	確實「第三方交易」，董事經諮詢彼等的法律及財務顧問認為其為合理而真誠地行事，以及經計及該建議所有財務、監管及其他事項（包括建議方完成該建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的能力）後認為其可予以即時宣佈及很可能根據其條款予以完成，以及（倘完成）董事合理地認為從股東的財務觀點而言其將較該交易更優惠，以及董事考慮建議就本釋義而言「第三方交易」指：(a)Glencore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要約、建議或權益表述，旨在使該名人士（於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直接或間接收購銷售股份、目標集團的業務、Marcobre、Mina Justa項目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b)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或一連串交易，而該等交易不論如何實行將合理可能地排除、阻礙、押後或影響根據該協議完成該交易；
「目標集團」	指	CST Resource及其於本協議日期的附屬公司（包括Marcobre）的統稱；
「該交易」	指	賣方及Glencore（或Glencore的集團內由其指定一個或以上的實體）按照及受該協議所載的條款規限下進行買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mon G. Barber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Damon G. Barber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楊國瑜先生、鍾迺鼎先生及徐正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